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40號

上訴人 龍進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禎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顯義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本、反訴對其不利部分均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就本訴部分，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4,373元【計算式：請求1,344萬1,762元－判准643萬7,389元＝700萬4,373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5,275元；就反訴部分，上訴利益為40萬2,15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2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薛德芬